

委托书

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的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水泥稳定土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，请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盼。

特此委托

